



# 方濟眼中的聖體

李皓朗小兄弟

至高光榮主天主  
亮照吾心幽暗處  
信望愛德祈賜予  
爾旨承行幸福駐



# 向聖方濟的和平祈禱文

聖方濟、我們的兄弟

八百年前，你這和平之人與死亡姊妹相會

請在上主前為我們轉禱

在聖達勉堂的苦像中

你體認真正的平安

請教導我們在基督內

尋覓能推倒一切牆壁的好泉源

# 向聖方濟的和平祈禱文

你手無寸鐵地跨越了戰爭與誤解的界線

請給我們勇氣

為世俗高築的界限搭建橋樑

在此深受衝突與分化傷害的時代，請為我們轉禱

使我們成為締造和平者

摒棄干戈，成為來自基督的和平見證者

亞孟



# 方濟眼中的聖體

李皓朗小兄弟

# 研究方法

背景

言論

傳記

**你對方濟的印象，他會如何看待禮儀？**

# 著名事件

- Greccio
- 聽到福音邀請

# 薛拉諾的方濟第二傳記11

真的，他從未忘記苦像，並且也從未絲毫忽略苦像給他的命令。他立時捐錢與某位司鐸，請他購置燈與油，俾使在該苦像，時時燃有其應得的尊敬之光。同時又立即忙於完成修理聖堂的工作，並對這工作提供不倦的努力。雖然天主的命令所指，是基督以其聖血所救贖的教會，但方濟並未立時達到成德的境界，而是逐漸由向血肉過渡至精神的。

# 三友拾遺

離開聖堂時，看見了負責此聖堂的司鐸坐在外面，他遂由錢袋內取出滿把的金錢說：「神父，我請您買些油，以便使基督苦像前的燈常常點燃著；這些金錢用完了時，我將贈您所需要的一切。」

方濟與聖體

方濟與日課



# 方濟眼中的聖體

心裡潔淨的人是有福的，因為他們要看見天主。

瑪5:8

# 導言

- 1 背景
- 2 言論的整理
- 3 方濟自己的言論

# 1.1 社會背景

# 1. 政治混亂

1. 商人階層興起
2. 教宗與政權的角力
3. 十字軍

## 2. 信仰冷淡

a. 聖職及會士生活惡表

i. 貪財

1. 彌撒金
2. 因貪財而施行絕罰
3. 偷取教會財產

ii. 個人倫理生活

1. 貪吃醉酒，衣飾有欠端莊
2. 私生子
3. 不舉行彌撒及日課祈禱

iii. 培訓不足

## b. 教友

- i. 知識水平低
- ii. 甚少領聖體及告解

## c. 教會

- i. 與世俗政權武力爭持
- ii. 用人為親

# 3. 改革

a. 福音運動

b. 修會更新

(如：本篤會規—熙篤會、奧斯定會規—宣道會)

c. 1215拉特朗第四屆大公會議

d. 1219對聖體不敬的回應Sane cum olim

# 1.2 Fourth Lateran Council

拉特朗第四屆大公會議 (1215)

## 1.2.1 拉四 法令目錄

1. Confession of Faith 信德宣認
2. On the error of abbot Joachim 論若雅敬院長的錯誤
3. On Heretics 論異端
4. On the pride of the Greeks towards the Latins 論希臘[教士]對拉丁[教士]的傲慢
5. The dignity of the patriarchal sees 論宗主教座的尊嚴
6. On yearly provincial councils 論每年的教省區會議
7. The correction of offences and the reform of morals 改正缺失及倫理更新
8. On inquests 論調查

9. On different rites within the same faith 論在同一信德內的不同禮儀
10. On appointing preachers 論指派宣講者
11. On schoolmasters for the poor 論為窮人的教師
12. On general chapters of monks 論隱修士的總會議
13. A prohibition against new religious orders 禁立新修會的禁令
14. Clerical incontinence 聖職人員的不忠
15. Clerical gluttony and drunkenness 聖職人員貪吃醉酒
16. Decorum in the dress and behaviour of clerics 聖職人員衣飾行為法令

17. Dissolute prelates 逸樂的長上
18. Clerics to dissociate from shedding-blood 聖職人員遠離與流血之行
19. That profane objects may not be stored in churches 教堂內不得存放俗物
20. Chrism and the Eucharist to be kept under lock and key 聖油和聖體要上鎖保存
21. On yearly confession to one's own priest, yearly communion, the confessional seal 論每年向自己所屬司鐸告解、每年領聖體、告解祕密
22. Physicians of the body to advise patients to call physicians of the soul 身體的醫生當建議病人尋求靈魂的醫生
23. Churches are to be without a prelate for no more than 3 months 聖堂高級長上不得出缺超過三個月
24. Democratic election of pastors 選舉牧者

25. Invalid elections 無效選舉
26. Nominees for prelatures to be carefully screened 當小心審核受提名作長上者
27. Candidates for the priesthood to be carefully trained and scrutinized 司鐸候選人當受細心的培訓及審查
28. Who asks to resign must resign 申請退位者必須退位
29. Multiple benefices require papal dispensation 多重聖俸須得宗座寬免
30. Penalties for bestowing ecclesiastical benefices on the unworthy 授予不堪當者教會聖俸的罰
31. Canons' sons cannot be canons where their fathers are 詠禱司鐸之子不可成為其父所在處之詠禱司鐸
32. Parish priests to have adequate incomes 堂區主任司鐸當有適當收入

33. Renumeration for visitations to be reasonable 視察的費用應當適宜
34. Prelates forbidden to procure ecclesiastical services at a profit 禁止長上以教會服務換取酬勞
35. On appeal procedures 論上訴程序
36. On interlocutory sentences 論中間判決
37. On Summons by Apostolic Letter 論由宗座信函的召見
38. Written records of trials to be kept 保留訴求的文字紀錄
39. On knowingly receiving stolen goods 論知情地收受贓物
40. True owner is the true possessor even if not possessing the object for a year 即使一年不管有某物，其真正擁有者仍是真正管有者

41. No one is to knowingly prescribe an object to the wrong party 無人可知情地將一物授予錯誤一方
42. Clerics and laity are not to usurp each others rights 聖職與非聖職不可侵犯彼此權益
43. Clerics cannot be forced to take oaths of fealty to those from whom they hold no temporalities 不可迫使聖職人員宣誓效忠其不屬於暫權下者
44. Only clerics may dispose of church property 唯有聖職人員可處置教會財產
45. Penalties for patrons who steal church goods or physically harm their clerics 對那些侵佔教會財物或物理地傷害其聖職人員的贊助人的罰
46. Taxes cannot be levied on the Church, but the Church can volunteer contributions for the common good 不可向教會徵稅，但教會可自願貢獻公益
47. On unjust excommunication 論不公義的絕罰
48. Challenging an ecclesiastical judge 質疑教會的法官

49. Penalties for excommunication out of avarice 對因貪財而施行絕罰的罰
50. Prohibition of marriage is now perpetually restricted to the fourth degree 姻親的限制現在永久延伸至四親等
51. Clandestine marriages forbidden 禁止秘密婚姻
52. On rejecting evidence from hearsay at a matrimonial suit 論在婚姻訴訟中不接受道聽途說的證據
53. On those who give their fields to others to be cultivated so as to avoid tithes 論那些將田地交予他人耕種以逃避什一奉獻者
54. Tithes should be paid before taxes 什一奉獻當在稅前
55. Tithes are to be paid on lands acquired, notwithstanding privileges 為獲得的田土應什一奉獻，除特權外
56. A parish priest shall not lose a tithe on account of some people making a pact 堂區主任司鐸不可因某些人的協議而免除什一奉獻

57. Interpreting the words of privileges 特權的字眼闡釋
58. On the same in favour of bishops 論給主教的同樣[有關特權的]事宜
59. Religious cannot give surety without permission of his abbot and convent 修道人若無其院長及修院准許，不可作保證人
60. Abbots not to encroach on episcopal office 院牧不可侵犯主教的職權
61. Religious may not receive tithes from lay hands 修道人不可從俗人手中接受什一奉獻
62. Regarding saint's relics 論聖人遺骸
63. On simony 論買賣聖職
64. Simony with regards to monks and nuns 有關男女隱士的聖職買賣

65. Simony and extortion 買賣聖職及敲詐
66. Simony and avarice in clerics 聖職人員間的買賣聖職及貪財
67. Jews and excessive Usury 猶太人與過份高利貸
68. Jews appearing in public 猶太人在公共地方的出現
69. Jews not to hold public offices 猶太人不可持公務
70. Jewish converts may not retain their old rite 歸化的猶太人不可保持舊禮儀
71. Crusade to recover the holy Land 為收回聖地的十字軍

## 1.2.2 法令節錄

# 1. 信德宣認

...確有一個由信眾組成的普世教會，在此[教會]之外，完全沒有人可以得救，在此[教會]之中，耶穌基督同為司祭及祭品。他的體和血真正蘊含在祭台上的聖事：餅酒形下。因主之大能，餅酒的質已被改變為他[耶穌基督]的體和血，因此，為達致這至一的奧秘，我們從天主領受祂從我們所接受的。除了那按耶穌基督親自交給使徒和他們的繼承人的教會鑰匙而受到恰當祝聖的司鐸外，沒有人能夠行施這一聖事，...

# 14. 聖職人員的不節制

為了令聖職人員的倫理及操守可以改得更好，他們要努力度節制和涉及高雅的情慾的生活，尤其是那些已領受聖秩者。他們從天降潔淨的心和逆叛的子女身上的惡習，尤其是那些使他們全能的怒火因此前得以免得放縱於裁罰而獲不節懲處。我們頌令，應當克制邪惡的人，能因現世的

# 15. 聖職人員貪吃醉酒

所有聖職人員都要留心戒絕貪吃醉酒，他們要調節美酒與自己的關係。不得強邀任何人喝酒，因為醉酒妨礙理性並催生情慾。由於在有些地方，酗酒者規定自己要跟對手喝同樣的分量，直到眾人皆醉我獨醒為止；我們因此勒令，要完全禁絕此種弊端。如果有人在這方面表現得該當受責，就應吊銷他的俸祿及職位，除非他在受到長上警告後作出適當的補贖。我們禁止全體聖職人員狩獵或捕雀，因此他們不准擅自為了狩捕而飼養獵狗及獵禽。

# 16. 聖職人員的端莊服飾及行為

聖職人員不得擔任有俗世性質的職業，尤其不許從事不榮譽的勾當。他們不可觀賞啞劇、喜劇及舞台劇；除非因為旅途必須，要遠避客棧酒家。他們不准參與賭博遊戲或擲骰子，連在場也不准。他們要有禮冠和髮圈，勤快地追求神聖服務及其他美善的學問。

他們的外衣應該是合身的，不宜太長或太短；不許穿着紅色或綠色的衣裳，帶有刺繡的長袖衣服，尖頭鞋，鍍金的馬繮、馬鞍、胸甲及馬刺，及其他奢侈的飾物。在聖堂舉行神聖服務時，不准穿着帶有長袖的外氅，司鐸及顯貴者在其他地方也不許穿着這種服飾，除非因為危險情況需要更換外衣掩飾。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得使用有金銀裝飾的腰扣及腰帶，亦不准戴指環，除非是為了配合顯貴者的職位。...

# 17. 逸樂的長上

我們抱憾地指出，不但某些較低級的聖職人員，連教會的教長也如是，他們虛耗半個晚上宴飲及作非法的閒聊，不必再談別的妄為了。他們把餘下的半個晚上留作睡眠之用，晨雞報曉時大多還是元龍高臥，整個早上在昏迷恍惚的狀態中度過。...

某些其他人一年僅僅四次舉行彌撒，更壞的是他們對參與彌撒根本不當一回事；如果他們勉強出席的話，就會避開詠禮祈禱席的寧靜，在外面專注和信友聊天；他們對不當的談話趨之若鶩，對天主的事卻充耳不聞及漠不關心。我們以停職的威嚇，嚴禁這些和類似的行為。我們以服從之德嚴厲命令那些人，要按天主給他們的力量熱心勤快地參與日間和晚間的神聖日課。

# 19. 教堂內不得存放俗物

我們不願容忍事實上某些教士在聖堂裡存放他們自己、甚至別人的傢俱，致使聖堂看起來像平常的房子，而不像是天主的眾大殿，漠視了天主甚至不許人帶着器皿由殿院裏經過的事實（谷11:16）。亦有一些人不僅對他們的教堂不予照料，而且還讓聖禮用的聖器和聖職人員的祭服、祭台布甚至九摺布變得如此骯髒，甚至時有讓一些人感到恐怖。...

因為我們對天主的家的熱忱燒灼我們，我們嚴格禁止這類物品被帶進聖堂，除非是由於敵人入侵或突發火災或其他緊急需要而必須帶進[這類物品]，並且如此，當緊急情況結束後，這些物品須被帶回它們本來的地方。我們還命令上述聖器、九摺布、台布及祭服應保持整潔和乾淨。因為在俗物上尚且不會[留意不到]，在神聖事物上不留意污垢似乎太荒唐了。

## 20. 聖油和聖體要上鎖保存

我們命令，在所有的教堂裡，聖油和聖體要被鎖在一個安全的地方，以便沒有大膽的人可以接觸到它們及做任何可怖或不敬之行。若負責保管者漫不經心地放置它們，應使他停職三個月；若因其漫不經心而發生什麼難以啟齒之事，應使他受更嚴重的懲罰。

## 21. 有關每年向自己所屬司鐸告解、每年領聖體、告解祕密

所有男女（*omnis utriusque sexus*）信徒，在達到能明辨是非的年齡後，要至少每年一次單獨向自己的堂區司鐸忠實地告罪，並竭盡所能做好加於他們的補贖；然後最少要在復活節恭領聖體聖事。除非偶然在自己的堂區司鐸的建議下，他們可以因妥善的理由，暫停領受聖體聖事一段時間。...

否則，他們在生時不准進入聖堂，死後不得按基督徒的禮儀被埋葬。應在教堂內經常公布這有益的法令，以免人冒昧無知而為黑暗所蒙蔽。但誰若因着正當理由，而願向客席司鐸告罪，先該請求自己的堂區司鐸的准許，否則客席司鐸沒有赦罪或束縛的權柄。...

司鐸們應明辨及留神，效法熟練的醫師，在傷者的患處注上酒和油。要細心詢問罪人的情況及罪過，從中瞭解要給予那一種勸勉及採用甚麼處方，用不同的方法去治癒病人。但要千萬當心，不要以言語、或用任何記號、或用任何方式，來洩露罪人的身分。但當聽告解的司鐸若為了獲得更高明的意見時，必須小心翼翼地請教別人，絕不可提及相關的罪人。因為誰若膽敢洩露那在告解聖事中所告明的罪過，我們勒令不僅要革除他的司鐸職務，而且還要把他關進嚴規隱修院裏終身做補贖。

\*詳見胡健挺小兄弟編譯之《拉特朗第四屆大公會議》

# 1.3 Sane cum olim 1219

在1219年11月22日發表的Sane cum olim 諭令或 Expectavius hactenus諭令。節錄自胡健挺小兄弟編譯之《語錄書契》：

「因為在過去，盛滿瑪納的金器皿是包含天主性的基督聖體的預像，亦因為這器皿被放置於至聖所下用金鋪成的約櫃內，為使它被合宜地保存在一個神聖的地方。我們痛惜及哀傷，在數個省份內，司鐸們漠視法律的制裁和天主的審判，漫不經心地儲存、並以不潔的手不恭地觸摸聖體。...

他們這樣做，既不畏懼造物主，亦不敬愛生命賜予者，更不在眾人的審判者前顫慄。雖然使徒嚴肅地恐嚇說，那鄙視天主子，或把盟約的血當作俗物，或輕慢賜恩寵的聖神的人（希10:29），要比違犯梅瑟法律而其罰當死的人，遭遇更惡劣的處分。因此，為免天主的義怒因司鐸的漫不經心而在將來焚毀無辜的人，我們以法規嚴格命令，要經常虔敬及忠信地把聖體保存在尊貴的地方，那該是清潔的及指定只為它的地方。...

每位司鐸要常教導他的民眾，凡在彌撒中舉揚賜予生命之聖體時，他們應尊敬地鞠躬；當司鐸把聖體帶給病人時，他們也要同樣做。同時，司鐸要以有蓋遮的合宜裝備攜帶它，在帶回來時要以敬意公開地置於胸前。司鐸要以火炬前引，因為聖體是永光的燦爛，使每人的信德及虔敬得以加強。如果主教們渴望避免天主和我們的義怒，他們就不可拖延懲處那些嚴重違犯本法規者。你們應注意遵守上述的，使你們不致成為有份於處罰，而是有份於賞報。教宗何諾略三世，於我們在教宗位第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頒於維特波（Viterbo）。」

至高光榮主天主  
亮照吾心幽暗處  
信望愛德祈賜予  
爾旨承行幸福駐



# 2 言論的整理

## 四步曲

1. 認出 [看見/ 相信]
2. 尊敬
3. 領受 [妥當]
4. 追隨

## 三主題

1. 微末
2. 聖言
3. 聖職

# 3 方濟的言論

## 3.1 方濟忠告集

### 第一篇：基督之體

5父居住在不可接近的光中；天主是神，沒有人見過天主。6因此，除了在神內，沒有人可能看見他；因為那使生活的是神，肉一無所用。7但是，因為子與父同等，除了父或除了聖神外，其他人亦不能看見他。

8因此，按人性看見主耶穌，而不按神及天主性去看見和相信他真確是天主子的一切人，要被判罪。9現在同樣地，看到藉主的話、在祭台上透過司鐸的手所聖化的聖事，【純粹】是餅和酒的形狀；而不按神及天主性去看見及相信，那真確是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的至聖體血的一切人，要被判罪。10至高者親自作證說：「這是我的身體，和我新約的血，[將為大眾流出來的]。」11和「誰吃我的肉，並喝我的血，必得永生。」12因此，那住在信友中的主的神，才是領受主的至聖體血者。13那些沒有同一之神的神的，和擅自去領受他的其他一切人，是在吃喝自己的罪案。

14因此，人子們，你們的心要硬到幾時？15為什麼你們不認識真理，和相信天主子？16看，他每日都自我謙卑，如同當他由天上的王座來到了貞女的胎中時一樣；17他每日以謙卑的外表，來到我們這裡；18他每日從天父的懷裡下降，來到祭台上司鐸的手中。19如同他曾在真實的肉軀中展示給聖宗徒們一樣，他現在於聖餅中把自己展示給我們。20一如他們以肉軀的眼注視時，只看見了他的肉軀；但當他們以屬神的眼去瞻仰他時，就相信了他是天主。21如此，當我們用肉眼看到餅和酒時，我們要看見和堅決相信，那是他生活而真實的至聖體血。22主現在經常這樣與他的信徒同在，一如他自己說的：「看，我與你們在一起，直到世界的終結。」

## 3.2 兩封致信友的書信

## 3.2.1 致眾信友一書1209-1215

3領受我們主耶穌基督體血的；

2不領受我們主耶穌基督體血的

## 3.2.2 致眾信友二書1220

6當苦難臨近時，他與門徒們慶祝逾越節晚餐。他拿起餅來，感謝祝福了，擘開說：「你們拿去吃吧，這是我的身體。」...22我們必須向司鐸告明我們的一切罪過，並由他領受我們主耶穌基督的聖體聖血。23誰不吃他的肉，不喝他的血，就不能進天主的國。24但他要相稱地吃喝，因為誰不相稱地領受，不加分辨，認不出主的身體，就是吃喝自己的罪案。

33 我們也必須時常拜訪聖堂，尊崇和敬重司鐸；如果他們是罪人的話，不那麼多是為了他們本人，而是為了他們的職務和對基督至聖體血的服務，即是他們在祭台奉獻及領受、並分施給他人的。

## 3.3 五封聖體書信

## 3.3.1 給聖職人員的勸勉1219-1220

1我們全體聖職人員應當注意，某些人對我們的主耶穌基督至聖體血、至聖名號、及用以祝聖聖體的寫成之聖言，所犯的大罪與無知。2我們知道，不先有祝聖的聖言，便不可能有聖體。3事實上，在這個世界，如果沒有他的體血、聖名、及我們賴以受造並拯救我們出死入生的聖言，我們就沒有也看不到與至高者自己肉體相關的事。

4然而，所有服務這樣至神聖奧蹟者，特別是那些極不合法地服務的人，應自我深入查考，用於祭獻他體血的聖爵、聖體布及祭台布，是多麼的污穢！5他被安放及棄置在很多污穢的地方，且被不敬地攜帶，被輕蔑地領受，又遭不分辨地分施給別人。6甚至寫有他聖名和聖言的紙張，亦多次被人踐踏在足下。7因為，屬血氣的人，不能領受天主的事。

8既然善良的主將自己交付在我們手中，而我們觸摸他，並每天用口領受他，難道我們不被這一切事物的虔敬所感動嗎？9或者我們不知道，我們定要落到他的手中嗎？

10所以，在這一切及其他的事上，我們要快速而堅決地修正。11不論在何處，如發現我們主耶穌基督的至聖聖體，被不合法地安放及棄置，應移離那地方，並安置在寶貴而且上鎖的地方。12同樣，若在污穢的地方發現寫有主的聖名和聖言的紙張，應檢拾起來並擺放在尊貴的地方。

13全體聖職人員，要在一切之上持久遵行這一切，直到最後。14不這樣做的人要知道，自己在審判之日面對我們的主耶穌基督時，必要交賬。

15那些為了更妥善遵行而抄寫這文字的人，應知道他們必有主天主的降福。

不先有祝聖的聖言，便不可能有聖體。

Essex: two ver: *Sane cum olim* November 22, 1219

## 3.3.2 致全體監督一書1220

尊敬我們主耶穌基督的至聖體血、聖名、和藉以祝聖聖體的寫成之聖言。

### 3.3.3 致人民首長書1220

6因此，我的主人們，我堅決勸告你們，要把所有的掛慮與操心擱置一旁，並溫良地領受我們主耶穌基督的至聖體血，作為對他的聖善紀念。7你們並且要在託付給你們的民眾前，促進這種對主的尊崇。

## 3.3.4 致全體監督二書1220

2要知道，某些在天主眼中極尊高及卓越的事物，有時候在人們中反被視為是沒有價值及卑劣的。3有時候在一些人們中是尊貴及非凡的【事物】，在天主眼中反而是沒有價值及卑劣的。

## 3.3.5 致全修會書1225-1226

12你們要竭盡所能，對我們主耶穌基督的至聖體血，表示完全的恭敬和尊重。...

26當基督、生活天主之子，在祭台上、在司鐸的手中時，全人類要恐懼，整個世界要震撼，上天要歡騰。

27噢，驚奇的崇高及駭人的尊貴！

噢，卓越的謙卑！

噢，謙卑的卓越！

因為宇宙之主，天主及天主之子，  
為了我們的救贖，竟如此謙卑自下，  
把自己隱藏在平凡的麵餅形內。

28 兄弟們，看，天主的謙卑，在他面前吐露你們的心竅；  
你們也要謙卑，好使你們也能受他的舉揚。

29 所以，絕不要把你們保留給自己，  
好使那完全顯露給你們的，也完全接受你們。

## 3.4 會規篇

# 3.4.1 無教宗諭令會規1221

第二十章：告解和領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的體血

## 3.4.2. 具教宗諭令會規1223

2會長們要就公教信仰和教會聖事，仔細查考他們。

### 3.4.3 方濟遺囑1226

10我這樣做，是因為在此世上，除了【主基督】他的至聖體血外，我不能親眼見到任何屬於至高天主之子的身體；而他們不但自己領受，且只有他們才能分施給其他人。11我切願這些至聖的奧蹟，受到超越一切的尊崇和敬重，並被供奉在珍貴的地方。

12不論在任何不恰當的地方，我若發現有主的至聖聖名及寫有聖言的紙張，就會把它們檢拾起來；我亦會懇求他人把它們檢拾起來，放置在適當的地方。

13我們應當尊崇及敬重一切神學家，和那些把至聖聖言分施給我們的人，就像那些將神和生命分施給我們的人一樣。

## 3.5 闡釋天主經的禱文

我們日用的食糧：【就是】你自己的愛子，我們的主耶穌基督。

# 2 言論的整理

## 四步曲

1. 認出 [看見/ 相信]
2. 尊敬
3. 領受 [妥當]
4. 追隨

## 三主題

1. 微末
2. 聖言
3. 聖職

追隨

# 忠告集 第六篇：效法主

1全體兄弟們，我們要注重，那為援救他的群羊而承受十字架苦難的善牧。2主的群羊在窘難和迫害、羞辱和飢餓、軟弱和誘惑及其他事情中，追隨了他；他們已因此由主獲得永生。3故此，天主的僕人們，聖人們把這一切身體力行，而我們【只】為求取榮耀和尊敬而記述他們的作品，這是極大的恥辱。

# 致眾信友二書1220

11父的旨意，是要那位他賜給我們並為了我們降生的、堪受讚頌及光榮的聖子，藉著自己的血，作為十字架祭台上自我奉獻的犧牲及祭品。12不是為了藉著他造成萬物的他自己，而是為了我們的罪過；13給我們留下榜樣，好使我們追隨他的足印。14他願望我們一切人都藉著他而得救，並且以純淨的心靈及貞潔的身體去領受他。

# 無教宗諭令會規1221 第1章

1【我們】這些兄弟們的會規和生活是這樣的：就是生活在服從和貞潔內、毫無佔有，並且追隨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教導和足印。

# 禱詞 [致全修會書1225-1226]

50全能、永生、公義、憐憫的天主，  
求你賜給可憐的我們，  
只為了你而實行我們知道你所願望的，  
和常常願望你所喜悅的。

# 禱詞 [致全修會書1225-1226]

51 在內裡被潔淨、  
內裡被光照、和被聖神之火燃燒後，  
我們能夠追隨你的愛子、  
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的足印；

# 禱詞 [致全修會書1225-1226]

52並只仰賴你的恩寵到達你、至高者，  
那在完美的三位和單純的一體中  
生活、統治、及享受光榮  
直到萬世萬代的全能天主。  
亞孟。

至高光榮主天主  
亮照吾心幽暗處  
信望愛德祈賜予  
爾旨承行幸福駐

